

9-2007

淺談電影《跟蹤》、《男兒本色》與《綁架》的道德觀

Sai Kwan WU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mcsln>



Part of the [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胡世君 (2007)。淺談電影《跟蹤》、《男兒本色》與《綁架》的道德觀。文化研究@嶺南，7。檢自：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mcsln/vol7/iss1/7/>。

This 文化評論 Criticism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ultural Studies@Lingnan 文化研究@嶺南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淺談電影《跟蹤》、《男兒本色》與《綁架》的道德觀

胡世君

「警匪片」可說是港產片中最出色的「類型片」之一，而最近三套電影：《跟蹤》、《男兒本色》與《綁架》，除了繼續展示香港警匪電影的活力和高質素之外，它們在連場火拼和鬥智鬥力的同時，暗地裏亦討論著同一個命題——道德。然而，三者著眼點和信念迥然不同，本文正希望圍繞著「道德」這電影題旨，淺談它們各自所反映的道德觀。

就如眾影評所述說，《跟蹤》(英文片名：Eye in the Sky)那份「人在做，天在看」的中心思想昭然若揭。這是一種環宇的道德觀，亦因為「善惡到頭終有報」，我們「行善」才有理性基礎和意義。本片導演游乃海，曾經憑《大隻佬》(2003)而獲得金像獎「最佳編劇」，而首次執導《跟蹤》已見大師風範。雖然獨挑大樑，但他仍堅守在韋、杜電影中的佛家思想要旨。人的耕耘固然重要，但科技再先進、思維再精密，謀事在人，成事仍然在天。

電影中，「狗仔隊」對貌似殷實商人的大賊梁家輝亦步亦趨，但棋差一著讓他一再逃脫。後來「狗仔隊」頭目任達華遇伏重創，他最終沒有死去，可見電影確信「好人有好報」。片末梁被圍捕，專門謀財害命的他雖然未被逮到，但卻意外地斃命於一個魚鈎之下，大動脈被刺破一如他的殺人技倆。至此，我們不難聯想到《大隻佬》中的張柏芝。她前世罪孽太深，儘管今生立志當警察做好人，並在劉德華多番協助下希望逃過大難，可恨結局還是死於非命。前生債，今世償。就如梁雖然在18年前殺警後逃脫，但「以命抵命」仍是他最後歸宿。「若然未報，時辰未到」的規條令我們不欺暗室，人類行為時刻被一雙「天上眼睛」所監視，那

份超然的是非對錯觀念，是永恆的「天道」，你的「業」隨身而行早晚得報。

另一部電影《男兒本色》由成龍老拍檔陳木勝操刀，電影順理成章成就新一代《警察故事》。它承繼了《無間道》和《臥虎》等電影的討論：「黑社會有否好人？」、「警察沒有壞人嗎？」質疑傳統警匪片的黑白壁壘。林嘉華是一名受賄高級警察，利慾薰心不惜殺人滅口。謝霆鋒、余文樂等也是「邊緣」雜差，為面子、為復仇而亂衝亂撞濫用暴力。反之，安志杰不忍殺害小孩，最後更自行了斷期盼來生做個好人。飽經戰亂的人在森林社會裏弱肉強食，他/她們的黑白功過，慣於安逸的我們到底如何理解呢？

陳木勝說若他不當導演，他該會投考警察。一如既往，他那份「警察 = 正義」的堅執，仍然在《男兒本色》中隨處可見。房祖明跟哥哥立志做個「好警察」，最後卻不能幸免於難。好人未必有好報，「天道」不彰，但法治精神已勝過一切。只要他們不辱「警察」之名，忠於法律，儘管戰死沙場，正義英靈始終永垂不朽。謝、余雖曾被仇恨蒙蔽眼睛，但他們仍能懸崖勒馬，保守了「警察」的本份而沒有殺人。警察這「公領域」(Public Sphere)社會崗位，替代了《跟蹤》的「天道」去維持人間秩序。換句話說，就是香港人普遍確信的「法治精神」。好人或壞人，在於他/她們有否違法。隨著現世社會的理性化，宗教、天道等人類不能控制的信念已未能叫人安居樂業，法律、法治精神、警權隨之成為「道德」保護者。然而，要是察警不再可靠時，你會否如《綁架》中的林嘉欣和劉若英般「靠自己」保護家人呢？

當林嘉欣弟弟被綁架後，警察告訴她：「相信我」，結果她弟弟慘遭不幸。而督察劉若英在處理別人的綁架案時，態度專業、自信、冷靜，指揮若定。世事無常，當肉參變成親兒後，她頓時方寸大亂，幾近狂爪。那份「狂爪」是相應於「天道」(人不作壞事、不可害人)與「法治」(警察犯法罪加一等)而言的。作為母親，為

拯救愛兒(甚至只欲尋回屍首)，她竟打算綁架小孩。而警察的「責任感」，也無礙她虐待對頭人丈夫。作為人，她失卻惻隱；作為公民和警察，她知法犯法；但作為母親，她卻發揮了母職最大責任與道德情操，這也是她在家庭這「私領域」(Private Sphere)中的職份。同樣地，林為了責任，不惜綁架富商兒子以讓其病重丈夫出國治療。對富人來說，他不過失去揮之不盡的身外物；對窮困妻子而言，那卻是親人續命的(唯一)一個機會。

心理學家 Carol Gilligan 認為女人的道德觀建立在「關係」之上，一個女人的身份可以是公民、警察、領袖，但她們更加是母親、妻子、家庭照顧者……劉、林二人的綁架和傷人罪行，會否是她們身為母親和妻子的「份內事」呢？其實不止女人，我們的孔聖人早有類近想法。在那個偷羊的故事中，孔子認為兒子不應告發父親偷羊，因那是不仁之舉，有違倫常。可惜得很，依仗「關係」所建立的道德觀，往往會損害普羅大眾的利益，就如中國人的私相授授令貪污成群、群黨相爭。但當母親眼見愛兒遇險，難道她會為著履行「公民責任」而容讓兒子光榮死去？面對切膚之痛，把命運交托天道與律法，就是理性，就合乎道德？

「道德」可能是一份永恆法規，冥冥中自有因果，也可以是人類文明產物，在法治社會中得到維繫。但道德，會否也是親疏關係下的權衡抉擇，為救至親，我們已隨時準備不惜一切？